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PLORER ROSY LIMITED

拓陞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聯合公告

- (1)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拓陞有限公司提出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之結算；及
(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宣佈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應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要約期開始前，概無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要約人接獲24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86,797,771股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92,485,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52.72%。

除銷售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截止日期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行）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i)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進行）後		(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05,688,000	47.60	892,485,771	52.72
小計	805,688,000	47.60	892,485,771	52.72
公眾股東	887,072,000	52.40	800,274,229	47.28
總計：	<u>1,692,760,000</u>	<u>100.00</u>	<u>1,692,76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合共800,274,2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2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拓陞有限公司
董事
黃冠超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冠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